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500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銀盧森堡基金公開說明書變動相關事宜

說明：

一、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  
內容調整摘要如下：

(一)公開說明書所載管理公司之名稱變更。

1、更名前：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 )

2、更名後：更名後：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 A. )

(二)基金會計師名稱調整。

1、調整前：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 té  
cooperative

2、調整後：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  
é cooperative

(三)子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變更。

1、變更前：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

2、變更後：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責任公司，紐約

(四)公開說明書所載「行政管理機構」乙詞均變更為「UCI管



理人」

(五)「ESG整合」段落文字變更，此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ESG風險造成重大變動，且不會對投資範圍以及子基金之投資組合造成任何影響。

(六)申購及贖回子基金單位時，「結算交割日」變更。

1、變更前：三日

2、變更後：二日

(七)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英文名稱變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核准函候補。

1、變更前：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2、變更後：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Sovereign Bonds (USD)

(八)「對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之投資」章節中「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條件」段落，將載明額外之非營業日。

(九)其餘公開說明書微調請詳附件。

(十)有關上述變更公開說明書事宜，生效日為115年3月24日，詳情請參閱附件客戶通知信中譯本、基金資訊；本函係提前通知貴公司以為必要之準備；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15年2月23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二、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調整摘要如下：

(一)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變更。

1、變更前：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責任公司，紐約，美國

2、變更後：瑞銀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倫敦

(二)基金獨立會計師名稱調整。

1、調整前：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 té cooperative

2、調整後：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 é cooperative

(三)為確保資訊揭露與歐盟及英國不斷變化之監管標籤制度保持一致，瑞銀資產管理將不再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內部分類為「ESG整合基金」和「聚焦永續基金」之資訊，故「ESG整合」段落依此變更，然不會改變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ESG風險之方式。

(四)有關上述變更公開說明書事宜，生效日為115年3月25日，詳情請參閱附件客戶通知信中譯本、基金資訊；本函係提前通知貴公司以為必要之準備；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15年2月24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正本：各銷售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壽險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外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作業科、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經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部收發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處 投資產品部一組、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劃部商品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勞安部文書檔案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

總經理 林玉珠

---

###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

---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管理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管理階層之組成應予修訂，以反映現行成員結構。
2. 因應管理公司名稱變更，公開說明書所載管理公司之名稱應從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名稱變更乙事，業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以投資人通知信通知單位持有人。
3. 基金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之全稱將調整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 2182 Luxembourg」。
4. 作為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將變更為：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責任公司，紐約(原為：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
5. 公開說明書所載「行政管理機構」乙詞均變更為「UCI 管理人」，並新增關於 UCI 管理人服務說明，以符合 CSSF 公告 22/811 關於 UCI 管理人之要求。
6. 載於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之「ESG 整合」段落，應改為下列文字：

**「ESG 整合作為一種投資方法**

~~瑞銀資產管理將部分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人致力實現投資人的財務目標，同時將永續性考慮納入投資流程。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永續性定義為實踐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 (ESG 方面) 的能力，以便創造機會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從而對發行人的長期績效帶來貢獻 ("永續性")。與強調 ESG 特徵或追求特定永續性或效率目標導致投資範圍相對集中的基金不同，ESG 整合基金主要尋求最大化財務績效的投資基金，而投資流程會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在永續性排除政策中對投資範圍的限制適用於所有主動管理的基金。額外的限制將列示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

~~ESG 整合是透過於投資流程中納入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因素而推動。對財務重大性之考量，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聚焦於可能影響公司／非公司型發行人之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投資報酬之 ESG 風險與機會。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對於公司發行者，此過程涉及使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對於每個環節都確定了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任何財務相關因素。這種對重大財務問題的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永續性方面，這些方面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財務業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了多個 ESG 數據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測量的風險信號可以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 ESG 風險，從而將其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最重要的 ESG 方面的數據。對重大永續性/ESG 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此分析係由運用內部研究之投資組合經理人以質化 ESG 評估予以呈現。此外，投資組合經理人亦會參考整合多元來源並提供 ESG 風險與機會之量化 ESG 資料。於未能進行質化 ESG 評估之情形（例如適用於非公司型發行人時），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改以量化資料作為評估依據。惟 ESG~~

整合流程並不代表可完全消除 ESG 風險之曝險，因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綜合評估所有相關資訊，並以追求財務表現之最大化為主要決策目標。」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者係，此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風險造成重大變動，且不會對投資範圍以及子基金之投資組合造成任何影響。

7. 所有載於公開說明書中關於「永續性排除政策」之文字，將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

8. 以下關於「參與計劃」之新段落將增加在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項下：

「參與計劃」

參與計劃旨在優先考慮或選擇瑞銀資產管理所識別關注特定 ESG 因素或以其為主題之公司。這些公司是根據我們的原則（如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方針所述），採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從瑞銀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的所有公司中挑選出來的。排定優先順序之過程決定是否以及何時需要與公司接觸。如一家公司入選參與計劃，參與的溝通通常將持續至少兩年。這並不表示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在任何特定時段內參與了和永續發展相關的活動，也不表示投資組合中的公司是以積極參與為目標進行選擇的。有關瑞銀資產管理對公司之選擇、參與活動、排定優先順序之過程及對關注議題之理解等資訊，請參閱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年報及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方針。<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stewardship-engagement.html>」

9. 以下關於「表決」之新段落將增加在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項下：

「表決」

瑞銀將根據瑞銀資產管理代理投票政策和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方針中概述的原則積極行使表決權，其基本目標有二：

1. 以客戶的最佳財務利益為出發點，提高其投資的長期價值。
2. 在董事會中推廣最佳實踐，並鼓勵強勁的永續發展實踐。

這並不表示子基金已在任何特定時段內對所持有公司的永續相關主題進行表決。有關整體投票活動之資訊，請參閱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年報。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y/sustainable-investing/stewardship-engagement.html>」

10. 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項下「年度永續性報告」之網頁連結將改為：<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11. 「結算交割日」涉及申購基金單位時支付發行價款以及贖回子基金單位時支付對價，其將從三日變更為二日。

12.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Global Bonds (USD)將變更基金英文名稱為 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 Sovereign Bonds (USD)

此外，鑑於未來本子基金將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並符合「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規定，為下列變更：

A) 該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變更如下：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錄 I (SFDR RTS 第 14(2) 條)。永續性風險係透過辨識對投資決策具財務重大性之因素而納入投資策略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工具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報酬。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但並不以強調特定的 ESG 元素或追求特定的永續性或影響力為目標。

此主動管理之子基金根據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USD) Index 績效指標以達到投資組合建置、績效衡量以及風險管理之目的。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類股名稱中有「避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雖然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投資工具並且採用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比重，基金經理人不被績效指標所選擇之投資工具所限制。尤其，基金經理人可基於有效地利用投資機會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績效指標不包含之債券發行人或者建置與績效指標不同比重之產業比例。因此在市場波動時，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一定程度的偏離績效指標。於一般投資策略範疇內，本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二於債券、票據以及類似之固定及變動利率證券、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票券、權證連結債券，以及以輔助基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款人或於新興市場執行主要經濟活動之借款人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前述人士所發行之包括與新興市場相關之信用風險商品。

此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之20%(合計)於擔保抵押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抵押債務證券/擔保貸款憑證。投資ABS/MBS產生的風險記述於"使用ABS/MBS之風險"篇章或"使用CDO/CLO之風險"篇章。

基於以上理由，本子基金特別適合具風險意識之投資人。

~~本金融產品旗下的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布（歐盟）2020/852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規則第7條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頒布的（歐盟）2019/2088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6條。因此，由於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性質，其不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7(2)條）。~~

B)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金融產品之締約前揭露應新增於公開說明書附錄 I -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下稱「永續金融揭露規範附錄」)。依適用之相關規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附錄應載明所有相關資訊，包含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等語。

13. 「對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之投資」章節中「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條件」段落，將載明額外之非營業日。該「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條件」段落修訂如下：

#### 「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條件

子基金之單位於每一營業日進行發行及贖回。所稱「營業日」，係指盧森堡之一般銀行營業日(即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惟不包括 12 月 24 日及 12 月 31 日、盧森堡之個別非法定休息日，以及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休市之日，或於該等日子中，本子基金有 50%或以上之投資無法適當評價者。」

「非法定休息日 (Non-statutory days of rest)」係指銀行及金融機構不營業之日。

此外，下列子基金於銀行假日（即銀行未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將另有額外之非營業日，詳如  
下表所載：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	子基金	銀行假日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

銀行假日定義如下：

- 美國(US)：元旦、馬丁·路德·金恩紀念日、華盛頓誕辰紀念日(總統日)、陣亡將士紀念日、六月獨立日、美國獨立日、勞動節、哥倫布日、退伍軍人節、感恩節、聖誕節，以及基於特殊原因所宣告之任何其他國定假日，且於該等日子中，銀行未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www.federalreserve.gov/aboutthefed/k8.htm](http://www.federalreserve.gov/aboutthefed/k8.htm)；

如結算交割日，或自下單日至結算交割日間之任何一日，非屬「營業日」，則該等日子於計算結算交割日時不予計入。結算交割日僅得為營業日。[.....]

變更將於 2026 年 3 月 24 日生效。不同意變更之單位持有人得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截止日前免費贖回其所持有之基金單位。變更內容可見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6 年 2 月 23 日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附件二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基金子基金列表：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基金代號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084219863	849534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281209311	2908778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I-A1-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0426895305	10130428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歐元避險) I-A1-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LU2586839198	124941568

### 瑞銀 (盧森堡) 股票基金客戶通知信

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Greater China (USD)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Fund-China Opportunity (USD)
瑞銀 (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 (日幣)	UBS (Lux) Equity Fund-Japan (JPY)
瑞銀 (盧森堡) 生化股票基金 (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Biotech (USD)
瑞銀 (盧森堡) 全球優選股票基金 (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瑞銀 (盧森堡) 健康轉型基金 (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管理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組成應予修訂，以反映現行成員結構。
2. 子基金瑞銀 (盧森堡) 全球優選股票基金 (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將自瑞銀資產管理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紐約，美國，變更為瑞銀資產管理 (英國) 有限公司，倫敦。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變更並不會導致任何適用費用之變動。

3. 擔任本基金獨立會計師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其全稱應調整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 2182 Luxembourg”。
4. 為確保資訊揭露與歐盟及英國不斷變化之監管標籤制度保持一致，瑞銀資產管理將不再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內部分類為「ESG 整合基金」和「聚焦永續基金」之資訊。銷售公開說明書及其附錄已相應進行修訂。

然而，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不會改變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風險之方式，亦不會變更相關子基金所提倡之 ESG 特性（如適用），因此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投資組合組成造成影響。此外，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資訊揭露之 2019/2088 號條例 (“SFDR”)，各子基金之監管分類維持不變。

5. 載於子基金一般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以及 SFDR 附錄中之「ESG 整合」段落，應改為下列文字：

「ESG 整合是透過於投資流程中納入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因素而推動。對財務重大性之考量，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聚焦於可能影響公司／非公司型發行人之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投資報酬之 ESG 風險與機會。對重大 ESG 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此分析係由運用內部研究之投資組合經理人以質化 ESG 評估予以呈現。此外，投資組合經理人亦會參考整合多元來源並提供 ESG 風險與機會之量化 ESG 資料。於未能進行質化 ESG 評估之情形（例如適用於非公司型發行人時），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改以量化資料作為評估依據。惟 ESG 整合流程並不代表可完全消除 ESG 風險之曝險，因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綜合評估所有相關資訊，並以追求財務表現之最大化為主要決策目標。」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風險造成重大變動，且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投資組合組成造成任何影響。

6. 所有載於公開說明書中關於「永續性排除政策」之文字，將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包含 SFDR 附錄。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除本通知另有說明外，此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投資範圍排除事項之變動。

7. 載於子基金一般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中「參與計畫」段落之「全球盡職治理政策」，應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盡職管理方針」。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變更將不會導致瑞銀資產管理挑選公司、參與活動、優先順序排程以及對於問題之理解產生任何變動。

8. 載於子基金一般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中「表決」段落之(1)「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政策」應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盡職管理方針」，並且(2)澄清說明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年報所載資訊係關於整體表決活動，而非針對特定公司表決活動。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等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行使表決權利產生任何變動，也不會變動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年報所載關於表決活動之相關資訊。

9. 為提升永續性風險係如何整合於投資策略之透明度，爰於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章節新增下列段落：

「永續性風險係透過辨識對投資決策具財務重大性之因素而納入投資策略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工具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報酬。」

10.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之投資政策應修訂如下：

「[...]此主動管理的子基金會投資至少三分之二80%的資產於全球已開發市場或新興市場中主要在提倡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3(健康與福祉)的股票和其他種類的公司股權。」

11.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之 SFDR 附錄應修訂如下：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至少三分之二80%的資產投資於已開發市場或新興市場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權，這些公司主要促進以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和福祉)。[...]」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binding elements)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至少三分之二80%之資產投資於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之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且該等公司之部分收入源自有助於實現該公司主要提倡下列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商業活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和福祉)。[...]」

12.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及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之 SFDR 附錄應修訂如下：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瑞銀調和ESG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ESG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ESG資料提供者(MSCI和Sustainalytics)提供，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值。這種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個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提高了所得出永續發展概況的品質。瑞銀調和 ESG 分數代表了實體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永續發展概況。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足跡和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自然資源利用、污染和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開發、董事會多樣性、職業健康和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和反賄賂政策。每個接受評估的實體都會獲得瑞銀調和 ESG 分數，分數範圍為 0 到 10，其中 10 分代表最佳永續發展概況。  
個別投資層級並無要求必須達到最低瑞銀調和 ESG 分數。」

然而，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開變更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投資組合組成造成任何影響。

13.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及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之 SFDR 附錄應修訂如下：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該子基金排除永續發展概況具有高度或嚴重 ESG 風險之公司。

「股票：

公司將根據其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方面具有財務重大性之風險與機會被評估，以判斷該等因素對未來投資績效可能之影響。上述評估係透過 ESG 質化分析進行，並據以給予瑞銀之 ESG 評級(UBS ESG Recommendation)，其評級採 1 至 5 級制，其中 1 代表 ESG 具有重大機會，5 則代表 ESG 具有重大風險。本子基金將排除 ESG 評級為 4 或 5 之公司。」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binding elements)為何？**

「如上開「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章節所述，子基金排除 ESG 評級為 4 或 5 之公司。  
該子基金排除永續發展概況具有高度或嚴重 ESG 風險之公司。」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開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投資範圍排除事項之變動。

14.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及瑞銀(盧森堡)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之 SFDR 附錄應修訂如下：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binding elements)為何？**

「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永續排除政策排除方針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情況。此子基金適用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所定義之標準排除事項，並於欠缺可靠矯正措施時，排除聯合國全球契約失敗的情況。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本文名為「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的章節中。」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開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投資範圍排除事項之變動。

15.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及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之 SFDR 附錄應修訂如下：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binding elements)為何？**

「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



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RCS 盧森堡 B 154210 號  
(「管理公司」)

[www.ubs.com](http://www.ubs.com)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永續排除政策排除方針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情況。本子基金採用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所定義之標準及延伸排除事項。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本文名為「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的章節中。」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開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投資範圍排除事項之變動。

16.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之 SFDR 附錄應修訂如下：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binding elements)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特徵 1)：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具有 7-10 之間的瑞銀調和 ESG 分數(代表強勁永續性等級)。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限制(binding element)於季末依該季所有營業日價值之平均值計算。」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開變更僅為提高透明度所為，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投資組合組成造成任何影響。

變更將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生效。不同意變更之單位持有人可於截止時間 2026 年 3 月 24 日前免費贖回其單位。變更內容可見於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6 年 2 月 24 日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

附件二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子基金**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基金代號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LU0069152568	512723
瑞銀(盧森堡)健康轉型基金(美元)( <b>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b> )	LU0085953304	855245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LU0072913022	547581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I-A1-累積	LU0403290488	4733741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LU0067412154	512613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月配息)( <b>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	LU1152091168	26276928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I-A1-累積	LU1017642064	23319873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LU0098994485	828785
瑞銀(盧森堡)日本股票基金(日幣)I-A1-累積	LU0403304966	4733865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LU0038842364	618344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基金代號
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LU0076532638	638135
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I-A1-累積(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LU0401295539	4733164
瑞銀(盧森堡)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Q-累積(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LU1240780160	28369336